

电子投标文件

资格证明文件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、长袖衬衣、冬服和春秋服面料采购（重）

项目编号：GXZC2026-G1-002221-YZLZ

所投分标：/

投标人名称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资格证明文件目录

一、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（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，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.....	3
（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.....	3
（二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无，我公司不适用）.....	4
（三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无，我公司非监狱企业）.....	4

一、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（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，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

（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）的（2026年全区法院服装夏服、长袖衬衣、冬服和春秋服面料采购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冬服面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843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1820.8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春秋服面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843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1820.8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二)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无, 我公司不适用)

(三)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(无,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)